**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机制，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履职开展自然资源系统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用地保障得到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新成效。

用地服务保障工作。一是落实“多规合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二是积极开展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规划验线验收等各项工作。在辖区内全面推行“多测合一”。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农用地转用报批工作。全年共取得省批复18个批次，总面积59.8515公顷，市政府批复批次1个，面积0.2541公顷，省厅审理完成未取得批复批次4个，总面积10.8906公顷。四是认真做好土地供应，依法规范土地出让工作。累计供应土地30宗，其中挂牌20宗，划拨10宗，总面积51.87公顷，办理小宗地出让60件，面积0.6公顷；办理县城区内准地价470件。全年完成全口径土地收益2.32亿元，实现政府纯收6879万元。每宗土地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努力使土地收益最大化。五是积极开展土地储备工作。为落实商住、商服、公共管理、工业等类型项目用地提供了基础保障。受理项目意向用地105宗，面积290.2180公顷，其中拟利用农用地238.5308公顷（其中耕地228.4386公顷，林地10.0922公顷），建设用地51.6872公顷，正在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前期工作。六是完成测绘验线验收工作。门屯河回迁小区楼、伊水蓝湾G2楼、福安大桥、天馨世家等共12项工程验线工作；伊通一中多功能厅、中天小孤山加油站、救灾物资储备库等共22项工程验收工作；完成了3家测绘资质单位资质换证核查工作。对辖区四家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汇交及敏感数据安全保密工作的检查工作；全县共43个测量标志点巡查、专人保管费发放工作。

(二）耕地保护进一步夯实。

一是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压实责任，增强全民保护耕地的自觉性。二是规范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共补划永久基本农田121.3539公顷，确保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三是坚持占补平衡。严格耕地指标的调剂调入，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占补平衡原则，截至目前落实19个批次用地项目补充耕地面积69.4205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506035.2公斤。四是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表土剥离的建设项目6个，表土剥离面积23.015公顷，剥离表土71492立方米。五是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出台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县、乡、村三级“田长制”，实现耕地保护执法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六是强化执法监察，有效保护耕地。全年立案查处11起违法占地案件，有效保护耕地面积2.2万平方米。

（三）国土空间规划稳步推进。

1、完成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工作；2、完成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村庄分类布局工作；3、完成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初稿工作；4、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共同的专题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人口城镇化研究专题。

（四）生态修复治理得到加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围绕创建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逐步走上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之路。吉林伊通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入选全国50家我省唯一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录。吉兴矿业、双吉矿业被评为国家绿色矿山。我县财政拟投资1578万元，对我县黄岭子镇等33处遗留矿山点进行复绿，治理面积为223.99公顷。

（五）地灾防护安全网逐渐筑牢。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上，历年来自然资源局都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责任意识，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伊通满族自治县区域内新立警示标志10处，地方治理隐患点三处，组织培训5次160余人，演练2次30余人，巡查118次(处）。根据专家的检查意见，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12处，现我县由4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减少至32处。

（六）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完成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双吉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闪长岩矿采矿权延续审批，延续两年，期限至2023年1月18日；完成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吉兴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延续审批，延续2年，期限至2023年1月29日；采矿权收益576万元。二是完成了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张家屯大理岩矿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探矿权转采矿权）。

三是办理了伊通满族自治县海帝矿业有限公司采抵押备案。四是返还矿山企业土地复垦费备用金共814.47万元，其中双吉矿业157.31万元、吉兴矿业483.02万元、海帝矿业174.14万元。五是完成了亚泰伊通水泥、二道岭金矿、海帝矿业、森丰华、丰原山庄矿泉水、凤久采石场等矿山企业2020年储量年报及备案。六是对有证、正常生产的矿山企业（双吉、吉兴、亚泰、土门岭）进行日常、“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其他有证停产矿山督促进行绿色矿山建设。七是原马鞍兄弟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省财政已拨付184万元，地方政府配套20%。此工程相关程序现已完成，经政府采购招标确定“吉林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已准备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八是伊通满族族自治县原东达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省财政资金141.64万元，地方政府配套20%。此工程现正在修改设计和施工方案。

（七）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2023年12月5日我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成果资料顺利通过省厅专家验收。1、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2、图件成果：县级各类图（土地利用图、耕地分布图、耕地种植属性分布图、耕地坡度等级分布图、湿园林草分布图、城区土地利用图）和所有乡镇级现状图。3、其他资料：三调文件汇编、三调图件成果、大事记、图片展、财务收支及项目招投标资料汇编、地类样本、保密成果资料。

（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方面。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审批时限平均压缩50%以上。在审批上做“减法”，在服务上做“加法”，让建设单位办事更方便快捷，所有业务科室入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办结”，实现了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进行压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示7天，工程规划许可证公示7天。

（九）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压缩方面

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认真落实省、市“放管服”“只跑一次”文件精神，就本单位实际情况已完成群众办事“一窗受理”“只跑一次”的任务目标。在群众保证提供资料证件一次性齐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我单位能做到”一窗口受理”，”一窗口发证”，真正实现群众”只跑一次”的宗旨。

全年完成含“无籍房”转移登记5852件，初始登记5241件，发放不动产证书14831件，不动产证明4330件。办理农村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422件。2023年完成宅基地数据整合录入工作，土地信息录入7536件，房产信息录入3105件。

一般登记现压缩至5个工作日，抵押登记现压缩至3个工作日。绿色通道受理件当日受理当日办结。

（十）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落实权责清单84项。

（十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市场监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家和省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坚决同步取消；对国家和省下放的，纳入权力清单管理，编制办事指南，规范运行流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项目目录库、执法检察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责任清单等，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

（十二）优化公共服务

增强了政务公开透明度，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专门建立了行政审批大厅，作为政务大厅分厅。自然资源系统所有业务科室入驻行政审批大厅，审批事项实现一个窗口进出，并制作了“自然资源项目审批指南”(内容涉及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办事流程、办结时限、承办部门、承办人员姓名及必备资料等)。公示了建设项目预审程序、建设用地报批程序、土地登记程序及收费项目、标准等。在局机关大门口悬挂了投诉信箱，方便了社会各界对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十三）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县自然资源开发的科学性、民主性，提升群众对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民生决策的满意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我局制定深入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十四）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将法律顾问的聘请工作纳入党组会议研究，每年均与长春京翰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从长春京翰律师事务所聘请专职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实行每年5万元包干经费。主要职责是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并为规范管理及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草拟、制订、审查、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参与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受我局委托参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法律事务;受托担任代理人，办理各种法律事务，协助处理群众信访件。

（十五）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连接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的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我局和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在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中衔接配合，不断规范执法工作。和县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伊公（联）字【2019】1号）文件，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加大对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我县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十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

为了更好的有效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我局制定了《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本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十七）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培训，持证执法。

我局利用部里、省厅各个工作视频会议，以会代训，结合实际，参加省厅每年举办的业务骨干培训，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年审制度，查办每起违法违规案件办案人员均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并且我局有专门的法律顾问，不定期的对执法人员进行疑难案件的解答。

（十八）加大执法监察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日常动态巡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共出动巡查车辆358次，出动执法巡查人员620人次，发现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60起，及时制止22起，责令改正11起，有效保护耕地面积2.2万平方米。共立案54件，其中矿产案件19件，土地案件27件，规划案件8件，扣押非法采挖设备19台，收缴罚款247万元。

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中央环保督察我局牵头14件案件、省环保督察我局牵头13件案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我局牵头9件案件，已整改，环境恢复治理均已完成。

第二次中央环保督察下发的案件。在环保督察入住我省一个月时间，我局共接到34件环保督察案件，其中我局牵头案件27件，重点案件6件。均完成调查取证上报工作。

完成“大棚房”整改工作。我局配合农业农村局上报3件“大棚房”违法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十九）接受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

自觉接受党委、人大和民主监督，部门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依法执行当地党委的决策和人大的决议决定。重大事项向本级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积极接受同级人大的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问责，配合人大、政协的调研和视察。

（二十）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增强政府公信力。

我局在门户信息网站上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工作动态、机构概况、政策法规、人事信息、专项业务工作、规划计划、不动产登记、征地信息、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和出让、采矿权审批、矿产资源储量、执法监察、地价信息、表格下载、收费标准、在线查询、信箱类栏目等。动态调整并公布权责清单。2023年经县编办审定,我局已公布行政许可45项，行政确认16项，公共服务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21项，共计84项权责清单。

（二十一）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2023以来我局收到6件行政诉讼案件，全部胜诉。

依法开展本系统信访维稳工作。2023年度我局共接到信访省、市、县转办共3件，群众来访件29件（其中不属我局范畴3件），12336违法举报件5件（其中不实件2件）。属局自办件21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我局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的执法需要。

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年来，局党组书记带领全局多次组织学习宪法、党章党规、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升。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局形成了严格执法、职工守法、良好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四、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紧扣县委和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的工作任务，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为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